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03/05/13制訂
2009/08/17第一次修訂
2010/05/12第二次修訂
2011/03/31第三次修訂
2012/11/15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上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及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背書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實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在前述限額內核准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高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管理處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視被保證公司狀況，自行辦理基本徵信作業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二) 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經評估如被保證公司財務風險較高，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如擔保品非為土地及有價證券則需進行保險並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五)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 分析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可能性。
- 三、管理處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轉由管理處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 (二) 管理處隨時將註銷本票計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管理處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一) 對於公司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及訴頌、非訴頌等事宜，應設有專人專責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二) 權責主管應將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保管人員時亦須經由董事會同意，且保管人須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核准後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包括對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該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後續管控措施為：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稽核頻率至少每月一次。

二、財務單位應每季作追蹤覆審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